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 承辦人：鄭智仁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137
 傳真：(02)22577167
 電子信箱：AL1783@ntpc.gov.tw

理 事 長	常 勿 理 事	常 勿 監 事
秘 書	書 記	秘 書
		王 菲 君 4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 發文字號：北衛疾字第1021574980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，請 貴會轉知
 所屬會員相關防治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中國大陸於3月30日已確認3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，其中2人死亡，1人病危，而4月2日再確診4人，目前皆病危中，根據調查此7名病例均曾出現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並進而出現嚴重肺炎和呼吸困難等狀況。
- 二、雖然我國農政單位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監測、檢驗皆未於禽類及人類檢出H7N9流感病毒，但為了維護自身健康，應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及相關預防措施。
- 三、貴會會員皆為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專業人員，正確H7N9禽流感防護措施，除了可保護自身健康外，亦能適時提供所服務之民眾正確防治觀念，有關防治H7N9禽流感注意事項如下所述：

(一)由於禽鳥感染流感病毒未必會出現症狀，但人可能因接觸到受感染的禽鳥排泄物，或吸入其糞便乾掉後隨灰塵揚起之懸浮微粒而有感染禽流感之風險，因此前往中國大陸，應避免接觸禽鳥類，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，若有接觸禽鳥或其糞便，應立即以肥皂清洗雙手並擦乾。

(二)出國旅遊(尤其是中國大陸)，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，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，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訴醫師旅遊史，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診斷治療。

(三)食用禽肉和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再食用。

(四)平時應落實勤洗手，亦可戴口罩及做好相關防護措施。

四、有關本項疫情資訊及相關衛教資訊，可電話諮詢(02-22586923)或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防疫資訊 / 流感防治專區，網址為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_file/1459/SG/36902/48446.html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